

臺灣戰後初期 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五冊

留學美國事務 (三)

林清芬◎編



林清芬 編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五冊

留學美國事務 (三)

國史館印行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初版

定價：精裝／新臺幣三二〇元

臺灣史料叢書

臺灣戰後初期
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五冊 留學美國事務 (三)

發行人：張炎憲
編輯者：林清芬
出版機關：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網址：<http://www.dnh.gov.tw>

電話：(〇二)二二一七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顧問公司
印刷者：尚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板新路一〇三號四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九五八六〇一

展售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六號

(〇四九)二三三七四八九 <http://www.th.gov.tw>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臺北市八德路二段十號B1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五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六號

(〇四)二二二六〇三二〇 <http://www.wunan.com.tw>

GPN 1009600786

ISBN 978-986-00-9256-1 (精裝) NT\$: 320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謝亞杰 (電話：22175500轉209)

編者簡介

林清芬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史館協修。

曾編：《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六冊）、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第一、二、三、四冊）。

內容簡介

本書乃將國史館典藏之教育部檔案「各留學國事務檔」中，有關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事務之史料，整理彙集編纂而成。時間斷限上，大致以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為範圍。共分六章。內容大致涵蓋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臺灣以獎學金及自備外匯資格申請赴美留學學生之個人檔案、留美學校資料，及教育部等官方單位批復公文書等等史料。

凡例

一、本書乃將國史館典藏之教育部檔案「各留學國事務檔」中，有關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事務之史料，整理彙集編纂而成。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館藏教育部檔案「各留學國事務檔」為主。時間斷限上，大致以臺灣戰後初期（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為範圍。

三、本編史料所錄檔案之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

四、本編史料凡因文字脫漏或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識者，概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舛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五、為便利讀者使用，本編史料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檔案，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魯魚亥豕之處，尚祈方家細察指正。

序 言

目前學界對於有關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教育之論著與發掘之史料，可謂非常缺乏。（註一）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之《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註二）對於臺灣戰後初期留學美國事務，著墨甚少。因此，在官方史料方面，仍待學界積極蒐集與進一步之研究。

教育部歷經播遷，在中國高等教育方面史料，尚能保存許多原始檔案，誠屬不易。而留學教育檔案為教育部所存檔案中，頗為珍貴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有關民國時期我國留學教育的檔案如下：

- 一、各省市考選留學生（七十卷，六四三件）；
- 二、教育部及各機關考選公費生（四十卷，七十件）；
- 三、各省補助留學（十七卷，四十八件）；
- 四、發給公自費留學證書（五十卷，二百件）；
- 五、自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卷，二百三十件）；
- 六、各留學國事務（五百三十三卷，二千零一十二件）；

七、留學生回國介紹服務(三十卷,七十七件)。

其中,「各留學國事務檔案」,係民國八十年八月,由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內容為我國留學生之留學國如日本、美國、英國等國之留學相關事務。其中有許多前人皆未曾利用過之原史檔案,但因為尚未經學者整編,使用起來頗費時力,此亦為編者編纂《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一系列叢書的宗旨所在。

本彙編第一冊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出版。第一冊乃彙集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典藏之「各留學國事務檔案」中,「留學日本事務檔」(八十四卷)之部分史料。時間斷限大致起自民國三十四年,迄至民國四十年為止。全書計分五章,內容大致涵蓋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概況、留日學生之召回與甄審、留日學生之名冊與留學學校、留日學生之留學救濟及留日學生事務相關規章等方面史料。本彙編第二冊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出版。時間斷限大致起自民國三十九年,迄至民國四十四年為止。全書計分四章,內容大致涵蓋戰後初期臺灣留日學生之經費與補助、臺灣之自費留日學生、臺灣留日學生之留學證明,及臺灣留日學生與中共對峙情形等方面史料。

本彙編第三、第四、第五冊延續第一、二冊之編纂,乃彙集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典藏之「各留學國事務檔案」中,「留學美國事務檔」(二百四十二卷)之部分史

料。第三冊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出版，全書計分三章，內容大致涵蓋戰後初期臺灣留美學生之經費與補助、臺灣留美獎學金生留學考試，以及民國三十九、四十年間臺灣之留美學生等方面史料，時間斷限大致起自民國三十八年，迄至民國四十一年爲止。第四冊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出版，時間斷限大致起自民國四十一年，迄至民國四十二年爲止。全書計分二章，內容大致涵蓋民國四十一、四十二年間，臺灣以獎學金及自備外匯資格申請赴美留學學生之個人檔案、留美學校資料，及教育部等官方單位批復公文書等等史料。

本彙編第五冊時間斷限爲民國四十三至民國四十四年，在此謹略作導讀如下：

一、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爲民國四十三年臺灣之獎學金留美學生事務；第二章爲民國四十四年臺灣之自備外匯留美學生事務；第三章爲民國四十四年臺灣申請自費留美考試考生暨其申請學校之相關資料；第四章爲民國四十四年臺灣申請獎學金留美考試考生暨其申請學校之相關資料；第五章爲民國四十四年臺灣之獎學金留美學生事務；第六章爲民國四十四年臺灣之自備外匯留美學生事務。

二、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臺灣的留美學生，一般說來，大致可分爲獎學金資格與自備外匯資格兩種。前者爲應約出國留學，得有獎學金者；後者爲自費留學

者。

三、申請出國留學學生，必須檢呈申請書及學歷、申請學校入學許可證、獎學金證明或在美存款證明，以及照片、保證書等等資料，申請參加獎學金及自費留學考試。

四、通過留學考試學生，教育部在核可學生所呈之資料後，通常會發通知給學生本人，並發函給外交部請核發學生赴美留學護照，以及發函給國防部參謀總長辦公室，抄附學生姓名住址年齡性別職業表，其中尚包含教育程度及前往國家和出國年甲等資料，作為備案及參加軍訓之用。

五、讀者可以從考生所檢呈之前往學校及個人資料，統計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間，臺灣留美學生之年齡、性別、職業、畢業學校、所學學科、個人背景，以及獎學金和自費留美學生之比例；並可統計研究美國學校接受臺灣學生之限制，獎學金發放及學費等等資料。

六、讀者若想進一步研究，或可藉由教育部致函外交部及國防部之公文文號，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

七、讀者甚至可以從本編所列之美國學校資料，進一步調閱該校臺灣留美學生之

資料；或藉著本編所列之留學名單，進一步查詢各校之臺灣留學生通訊，蒐集更多的資料。

八、讀者更可以參考本彙編其他各冊，對戰後初期臺灣留學生之情況與留學國別、年代，以及我國留學政策等等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與研究。

本彙編所載錄之史料，為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之官方史料，目前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恐皆無此存藏。此等史料雖零碎蒐集整編不易，但諸如臺灣留美學生之經費與補助、留美學生之名單、留美學生之個人資料、美國學校對臺灣留美學生之許可與核准，及當時代之留美環境與限制等等，在史料嚴重匱乏之情況下，實可提供研究者建構某些基本史料，並從事基礎研究。編者因才疏學淺，本書闕漏舛誤之處，必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編者謹識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附註：

註一：黃福慶教授所撰《清末留日學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民國六十四年），開啓留日教育研究

- 之先聲。吳文星教授所撰《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一年）
- 乙書，及陳三郎先生所撰碩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年）（張勝彥教授指導），二者對於日據時期臺灣之留日教育，有許多陳述與論見，然可惜僅斷限於日據時期。洪瑞重先生所撰碩士論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一九四五——一九四七）〉（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七年）（賴澤涵教授指導），對於公署時期臺灣教育的問題，有詳實的探討，但留學教育方面亦付闕如。林子助教授所撰《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至一九七五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及王煥琛教授編著之《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二書，可能囿於史料之缺乏，對於民國二十四年至四十四年間，我國留學教育情況，著墨甚少。
- 註二：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年八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五冊, 留學
美國事務 (三) / 林清芬編. -- 初版. -- 臺
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 民96
面; 公分. -- (臺灣史料叢書)

ISBN 978-986-00-9256-1 (精裝)

1. 留學教育 - 臺灣 - 民國34- 年 (1945-
) - 史料 2. 留學生 - 臺灣 - 民國34- 年 (
1945-) - 史料

529.282

96006071

臺灣戰後初期留學教育史料彙編 第五冊

——留學美國事務(三)

目 錄

序言

壹、民國四十三年臺灣之獎學金留美學生事務

- 一、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李學富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一
- 二、教育部長程天放函外交部請核發李學富赴美留學護照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二
- 三、教育部長程天放函告國防部參謀總長辦公室李學富業經該部核准赴

美留學

- 四、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張徵元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三
- 五、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劉革新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四
- 六、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魏綸如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六
- 七、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于煒文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七
- 八、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胡彭年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
- 九、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陳宗載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一〇
- 一〇、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田長焯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一一

(一)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張榮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一
(二)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朱心傳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二
(三)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張德澤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三
(四)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朱欽浚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四
(五)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楊昭華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六
(六)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周原郎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
(七)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葉錫溶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八
(八)	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葉錫溶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

一八、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張聞選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〇二〇

一九、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馮啓人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〇二一

二〇、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徐冉准以獎學金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〇二二

貳、民國四十三年臺灣之自備外匯留美學生事務

〇一、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黃振准以自備外匯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〇二五

〇二、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馮傳炯准以自備外匯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〇二六

〇三、教育部長程天放通知姚元澂准以自備外匯資格赴美留學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〇二七